

明溪县林业局 明溪县财政局 文件

明林〔2024〕17号

明溪县林业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明溪县 2024 年 营造林补助标准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全县造林绿化工作，高标准完成 2024 年度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鼓励全县各造林主体积极参与林业建设、经营和管理，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

〔2024〕23号)规定,按照《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3〕94号)文件精神,县林业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明溪县2024年营造林补助标准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明溪县2024年营造林补助标准和办法

明溪县林业局

明溪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明溪县 2024 年营造林补助标准和办法

根据《三明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明绿委〔2024〕1 号）精神，2024 年明溪县植树造林 5800 亩、森林抚育 32000 亩、封山育林 12000 亩。为加快推进全县造林绿化工作，高标准完成 2024 年度造林绿化及松林改造任务，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 号）规定，按照《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3〕94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明溪县 2024 年营造林补助标准和办法》如下：

一、补助资金标准

1.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新造每亩补助 2000 元。
2.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每亩补助 500 元。
3. 松林择伐改造每亩补助 170 元（毛竹林不享受补助）。
4. 新造丰产油茶林每亩补助 1000 元。
5. 低产油茶林改造（抚育）每亩补助 350 元。
6. 林业碳票项目开发 1 个奖补 20000 元（项目核定碳减排量不少于 1 万吨）。

二、补助办法

1. 各类技术标准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造林绿化建设指南的通知》（闽林造便函〔2024〕1 号）规定执行。

2. 项目资金补助流程按照《明溪县林业局关于加强营造林项目管理的通知》（明林〔2021〕29 号）规定执行。

3. 对各类申请补助的小班，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林业碳票项目开发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核定碳减排数量为准。

4. 进一步提高补贴项目信息透明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扩大补贴项目知情面，补助内容需在明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各类补助面积按实际完成面积进行核算（重点区位林相改善补助面积不得超出任务数），上年度造林绿化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 2024 年度补助。